



## 監 護

監護此一章節於考試上之重要性較低，除了民法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之選任及監護人權限之限制部分較為重要外，考生僅需了解其在體系上區分未成年監護與成年監護，且未成年監護特別著重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特別為財產上之利益），並參考本章之例題熟記相關法條即可。

### • 範題 •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家住臺北，育一子A，年方滿7歲。甲男尚有父丙、母丁，住桃園。乙女亦有父戊、母己居住日本。A天生為踢足球的奇才，年紀小小便有一身好球技，被送往日本J聯盟培訓為職業足球選手，受訓期間A在日本與戊、己同住。A受姑媽庚女之疼愛，在A去日本前，曾贈送A一棟套房公寓值700萬元給A，由甲男出租，每月可得租金1萬元。某日，甲男與乙女欲前往日本看A比賽，卻遭遇空難墜機身亡，無留下任何遺囑。A之雙親死亡時，A在培訓期間酬勞已累積500萬元。（本題皆適用我國民法）

- (一) 甲男與乙女死亡後，何人為A之監護人？
- (二) A在日本所賺取之酬勞500萬元應由何人管理與收益？
- (三) 庚女贈與A之房屋，由何人管理與收益？
- (四) A之監護人應如何處分該棟房屋？

### ▶▶ 擬答

(一) 由戊、己為監護人，且行使監護權宜由一人單獨：甲男與乙女死亡

後，其A之監護人因父母均無留下遺囑而無指定監護人，故依民法第1094條之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產生。依該規定，與A同居之外祖父母戊男、己女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

又參酌外國立法例及監護權之迅速執行，監護人以獨任制為宜。外祖父戊男與外祖母己女，以何人為優先擔任法定監護人？此參酌我國民法第1089條親權行使之原則，如父母意見不一致時，就重大事件得請求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規定決定戊男（外祖父）或己女（外祖母）一人擔任A之監護人為宜。

(二)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分為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特有財產及勞力或其他有償之法律關係所取得之非屬於特有之財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始有民法第1088條之管理及收益之權限。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非特有財產，祇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 1098、§ 77以下），但不得為管理或收益。監護人之監護權在補充父母親權之行使（§ 1091），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限不得超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權限（§ 1097）。

因此A在日本取得之酬勞500萬元，應由A自己管理與收益，A之監護人外祖父戊或外祖母己不得管理與收益。

(三)庚女遺贈A之房屋，屬於民法第1087條之特有財產，依民法第1103條及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應由監護人管理並使用。但監護人之權限不包括收益權，故A得自己收益每月一萬元之房租。

(四)A之監護人或為外祖父戊或為外祖母己，在民國97年修法前民法第1105條之規定，監護人處分A之不動產，可以排除民法第1101條後段之適用，故不必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新法已刪除民法第1105條，而依據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處分不動產應得法院許可。

### 鑑古知來

◎應置監護人之事由為何？監護人之人數是否以一人為限？（99地特戶政）

►應區分未成年人（§ 1091）、受監護宣告（§ 1110）、受輔助宣告（§ 1113之1）等三種不同之情形分別討論之，詳見相關之條文。此外依據民法第1111條之規定，監護人之人數不以一人為限。